*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UA HONG GRACE SEMICONDUCTOR LIMITED**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347)**

#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

1、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情況報告書

2、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關於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情況報告書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3、 國泰海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關於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的報告

4、 上海市通力律師事務所關於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發行股份購買資產並募集配套資金暨關聯交易之向特定對象發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資金發行過程和認購對象合規性法律意見書

5、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驗資報告

6、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關於新設募集資金專戶並簽署募集資金專戶存儲三方監管協議的公告

承董事會命
**華虹宏力半導體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
**白鵬博士**

中國上海，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分別為：*

***執行董事：***
白鵬*(主席兼總裁)*

***非執行董事：***
葉峻
孫國棟
陳一敏
熊承艷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祖同
王桂壎太平紳士
封松林

**股票代码：688347　　股票简称：华虹宏力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代码：1347　　股票简称：华虹宏力　　上市地点：香港联合交易所**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 | | |
|---|---|---|
| 白鹏 | 叶峻 | 孙国栋 |
| 陈一敏 | 熊承艳 | 张祖同 |
| 王桂壎 | 封松林 |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非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 | | |
|---|---|---|
| Daniel Yu-Cheng Wang（王鼎） | 华光平 | Larry Maohui Ge（葛茂晖） |

林俊毅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目 录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 2**

**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

**目 录 ..... 4**

**释 义 ..... 5**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7**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 7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8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16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31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33**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33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 3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34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36**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6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 37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38**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 3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 39

三、审计机构声明 ..... 40

四、验资机构声明 ..... 41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42**

一、备查文件 ..... 42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 42

三、查询时间 ..... 42

# 释 义

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 | | |
|---|---|---|
| 发行情况报告书/本发行情况报告书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
| 《重组报告书》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
| 华虹半导体、华虹宏力、本公司、公司、上市公司、发行人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曾名为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 |
|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收购 | 指 | 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等 4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97.4988%股权，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本次发行、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 指 | 上市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
| 标的公司、华力微 | 指 |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
| 标的资产、交易标的 | 指 | 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 97.4988%股权 |
| 《发行方案》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 |
| 《认购邀请书》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 |
| 《缴款通知书》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 |
| 《股份认购协议》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之股份认购协议》 |
| 华虹集团 | 指 | 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 |
| 华虹国际 | 指 | Shanghai Hua Hong International, Inc.（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
| 大基金二期 | 指 |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 指 | 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
| 国投先导基金 | 指 | 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交易对方 | 指 | 华虹集团、大基金二期、上海集成电路基金、国投先导基金 |
| 上海市国资委 | 指 | 上海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
| 独立财务顾问/国泰海通 | 指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
| 法律顾问/律师/通力律师/发行人律师 | 指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验资机构、安永会计师 | 指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上交所、证券交易所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 |
| 登记结算公司/登记结算机构 | 指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
| 联交所 | 指 |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证监会 | 指 | 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 定价基准日 | 指 |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即 2026 年 11 月 9 日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公司条例》 | 指 | 中国香港《公司条例》（香港法例第 622 章）（自 2014 年 3 月 3 日起）及其不时修订 |
| 《重组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
| 《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 |
| 《股票上市规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 |
| 《实施细则》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 |
| 《公司章程》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之组织章程细则》 |
| 股东大会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科创板 | 指 |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
| A 股 | 指 | 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
| 交割日 | 指 | 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转让标的资产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标的资产登记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所有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上市公司 |
| 发行日 | 指 |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交易对方名下之日 |
| 过渡期 | 指 | 自评估基准日（不含评估基准日当日）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正文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有差异，此差异因四舍五入造成。

# 第一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发行人已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决策程序，具体情况如下：

###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决策过程及审批程序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5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8、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9、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截至本发行情况报告书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二）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

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7,556,285,949.50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59,005,825 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参与配售的投资者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项账户缴入配售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 （三）股份登记托管情况

公司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将尽快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将于限售期届满后的次一交易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流通交易，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 二、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条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无面值。

**（二）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628.6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9,005,825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755,628.6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005,82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28.06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8.0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募集资金和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以募集资金支付的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五）限售期**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若监管机关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的限售期进行调整，则公司对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限售期也将作相应调整。

本次发行对象所取得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本次发行对象取得的公司股票在限售期届满后减持还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获配投资者在限售期内，委托人、合伙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产品份额或退出合伙。

**（六）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七）本次发行的申购报价及获配情况**

**1、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78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22 家；其他机构

179 家；个人投资者 16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投资者名称 |
| --- | --- | --- |
| 1 | 基金公司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个人 | 贺伟 |
| 3 | 其他 |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其他 |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其他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其他 |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其他 | 无锡嘉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其他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其他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其他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其他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其他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其他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其他 |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已经参与首轮申购以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文件》（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2、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2026年11月11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14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4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有效报价区间为128.06元-158.56元，均为有效报价。

（1）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56.88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50.21 | 280,000,000.00 | | |
| | | 143.53 | 340,000,000.00 | |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86 | 288,000,000.00 | 是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8.56 | 413,400,000.00 | 否 | 是 |

| | | | | | |
|---|---|---|---|---|---|
| | | 146.96 | 507,950,000.00 | | |
| | | 138.59 | 514,500,000.00 | |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05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07 | 200,730,000.00 | 否 | 是 |
| | | 135.01 | 289,780,000.00 | |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49 | 295,944,000.00 | 否 | 是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36.06 | 3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134.46 | 400,000,000.00 | | |
| | | 132.86 | 500,000,000.00 | | |
| 9 | UBS AG | 143.99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8.99 | 280,000,000.00 | | |
| | | 131.99 | 377,000,000.00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33.26 | 21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29.99 | 230,000,000.0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80 | 259,636,020.00 | 否 | 是 |
| | | 128.50 | 593,636,020.00 | |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10 | 387,300,000.00 | 否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06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6.99 | 276,850,000.00 | | |
| | | 128.09 | 374,020,000.00 | |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02,000,000.00 | 否 | 是 |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3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00,000 元），其出资人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联方，故予以剔除。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128.0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

到 17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其中 7 家为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7 家认购对象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首轮申购报价已经参与认购且已经缴纳申购定金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00,000,000.00 | 否 | 是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5,400,000.00 | 否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8,180,000.00 | 否 | 是 |
| 4 | UBS AG | 128.06 | 363,500,000.00 | 否 | 是 |
| 5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9,000,000.00 | 否 | 是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01,316,824.00 | 否 | 是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22,440,000.00 | 否 | 是 |
| 8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500,000,000.00 | 是 | 是 |
| 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92,000,000.00 | 是 | 是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0,400,000.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85,600,000.00 | 是 | 是 |
| 12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9,000,000.00 | 是 | 是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66,600,000.00 | 否 | 是 |
| 1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800,000.00 | 否 | 是 |
| 15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10,000.00 | 是 | 是 |
| 16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否 | 是 |
| 17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是 | 是 |

**3、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28.06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9,005,82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755,628.60 万元（含 755,628.6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4,997,657 | 639,999,955.42 | 6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48,945 | 287,999,896.7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46,290 | 799,899,897.40 | 6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3,340 | 367,959,920.40 | 6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10,979 | 295,943,970.74 | 6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9 | UBS AG | 5,782,445 | 740,499,906.70 | 6 |
| 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2,022,489 | 258,999,941.34 | 6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88,543 | 894,952,816.58 | 6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24,363 | 387,299,925.78 | 6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74,433 | 496,159,889.98 | 6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77,385 | 201,999,923.10 | 6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9,297 | 191,999,973.82 | 6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4,449 | 150,399,938.94 | 6 |

| | | | | |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8,436 | 85,599,914.16 | 6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16,898 | 78,999,957.88 | 6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0,068 | 66,599,908.08 | 6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2,586 | 61,799,963.16 | 6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520 | 50,009,991.20 | 6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441 | 49,999,874.46 | 6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889 | 49,160,825.34 | 6 |
| **合计** | | **59,005,825** | **7,556,285,949.50** | **-** |

**4、缴款通知书发送及缴款情况**

发行人、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所有获配投资者发送《缴款通知书》。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截至 2026 年 11 月 18 日 17:00 时，主承销商已足额收到全部发行对象的申购缴款。

# 三、发行对象情况介绍

## （一）发行对象基本情况

**1、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注册资本** | 127.65 亿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3EUS003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Hood Charles Edward Crossley |
| **注册地址** | 25 Cabot Square,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4QA, England |
| **主要办公地址** | 36F, International Commerce Centre, 1 Austin Road West, Kowloon, Hong Kong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获配数量（股）** | 4,997,657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

| | |
|---|---|
| **企业名称**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注册资本** | 243,180.7041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20200084440731T |
| **法定代表人** | 钟文俊 |
| **注册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25、26 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无锡市滨湖区金融一街 10 号国联金融大厦 25、26 楼 |
| **经营范围** | 对金融企业的投资；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及相关咨询业务；创业投资及相关咨询业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利用自有资产对外投资；网上零售百货；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及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2,248,945 |
| **限售期** | 6 个月 |

**3、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注册资本** | 23,8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0006336940653 |
| **法定代表人** | 邹迎光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安庆大街甲 3 号院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朝阳区北辰西路 6 号院北辰中心 C 座 10 层 |
| **经营范围** | （一）基金募集；（二）基金销售；（三）资产管理；（四）从事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五）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6,246,290 |
| **限售期** | 6 个月 |

**4、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企业类型** | 有限合伙企业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106MAK26WA689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广州工控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

| | |
|---|---|
| **企业名称**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注册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402 房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华利路 59 号东塔 1402 房 |
| **经营范围** |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咨询；融资咨询服务 |
| **获配数量（股）** | 1,561,767 |
| **限售期** | 6 个月 |

**5、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3,3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01MACNA4WK2B |
| **法定代表人** | 任小兵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8 层 803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金宝街 52 号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保险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1,561,767 |
| **限售期** | 6 个月 |

**6、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2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577433812A |
| **法定代表人** | 吴林惠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吴淞路 619 号 505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43、45 楼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2,873,340 |
| **限售期** | 6 个月 |

**7、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国有控股） |
| **注册资本** | 36,17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279533137K |
| **法定代表人** | 周易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益田路 5999 号基金大厦 32-42 楼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它业务 |
| **获配数量（股）** | 2,310,97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8、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
| **注册资本** | 35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15350896118A |
| **法定代表人** | 门庆兵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99 弄 1 号 30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东三里桥路 1018 号数字产业园 D 座 |
| **经营范围** | 各类资产投资，资本运作与资产管理，产业研究，社会经济咨询。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3,904,41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9、UBS AG**

| | |
|---|---|
| **企业名称** | UBS AG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注册资本** | 385,840,847 瑞士法郎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QF2003EUS001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房东明 |
| **注册地址** | Bahnhofstrasse 45, 8001 Zurich, Switzerland, andAeschenvorstadt 1, 4051 B asel, Switzerland |
| **主要办公地址** | 51stFloorTwoIFC,8FinanceStreet,Central,HongKong |

| | |
|---|---|
| **企业名称** | UBS AG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获配数量（股）** | 5,782,445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0、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
|---|---|
| **企业名称**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 **企业类型** | 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 **注册资本** | 1,754,605 万美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境外机构编号）** | QF2016EUS309 |
| **法定代表人（分支机构负责人）** | ChiHoRonChan |
| **注册地址** |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
| **主要办公地址** | 25 Bank Street, Canary Wharf, London, E14 5JP（英国伦敦金丝雀码头银行街 25 号，E14 5JP） |
| **经营范围** | 境内证券投资 |
| **获配数量（股）** | 2,022,48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1、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3,244.2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27878666D |
| **法定代表人** | 吴欣荣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荣粤道 188 号 6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21 号粤海金融中心 52 楼 |
| **经营范围**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6,988,543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2、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 |
|---|---|
| **注册资本** | 22,22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7109283569 |
| **法定代表人** | 王珠林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6008 号特区报业大厦 19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东方经贸城中二办公楼 15 层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无。许可经营项目：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 **获配数量（股）** | 3,024,363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3、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17866186P |
| **法定代表人** | 郑成武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 18 层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城路 99 号震旦国际大楼 18 层 |
| **经营范围** | （一）发起、设立和销售证券投资基金；（二）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三）经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3,874,433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4、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非独资） |
| **注册资本** | 11,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31834917Y |
| **法定代表人** | 周向勇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大道 1200 号 2 层 225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公平路 18 号 8 号楼嘉昱大厦 15-20 层 |
| **经营范围** | 基金设立、基金业务管理，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1,577,385 |

| | |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5、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管理人， 其基本情况如下所示：

| | |
|---|---|
| **企业名称**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0,000.00 万元人民币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110113MA029PRLXY |
| **法定代表人** | 熊小彤 |
| **注册地址** |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镇安平北街 8 号院 18 号楼 2 层 218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2 号恩菲科技大厦 B 座 5 层 521、527 室 |
| **经营范围** | 私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服务（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投资管理。（“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3,904,41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6、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外商投资、上市） |
| **注册资本** | 68,416.1668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676234181X |
| **法定代表人** | Zhang Ning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自由贸易试验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 25 层 2501 室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研发；电子专用材料领域内的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生物基材料销售；生物基材料制造；生物基材料技术研发（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除外）；化工原料及产品（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除外）、橡塑制品、五金交电产品、机械设备、通讯器材、仪器仪表、电子元件、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音像制品除外）、不锈钢材料、阀门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的商品）商务信息咨询、企业营销策划；化工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自有技术转让，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技术服务；投资咨询；仓储（危险化学品除外）（限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1,499,297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7、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782,484.5511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126335439C |
| **法定代表人** | 林传辉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中新广州知识城腾飞一街 2 号 618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马场路 26 号广发证券大厦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证券业务；公募证券投资基金销售；证券公司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数量（股）** | 1,174,44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8、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60,06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0945342F |
| **法定代表人** | 赵明浩 |
| **注册地址** |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博成路 1101 号 8F 和 7F701 单元 |

| | |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博成路 1101 号华泰金融大厦 7 层 |
| **经营范围** | 管理运用自有资金及保险资金，受托资金管理业务，与资金管理业务相关的咨询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668,436 |
| **限售期** | 6 个月 |

**19、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注册资本** | 16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4000058575400XD |
| **法定代表人** | 张奥星 |
| **注册地址** |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柳梧新区金马国际 5 幢 2 单元 12 层 4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江苏省南京市玄武区紫气路 3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品牌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自主开展法律法规未禁止、限制的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616,898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0、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
| **注册资本** | 13,272.4224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000771813093L |
| **法定代表人** | 鲁伟铭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黄浦区外马路 728 号 9 楼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经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520,068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1、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 **注册资本** | 14,097.8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0007528923126 |
| **法定代表人** | 葛长伟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横琴新区环岛东路 3018 号 2608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州市海珠区琶洲大道 168 号星河湾中心 28 层 |
| **经营范围**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资产管理、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482,586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2、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35,205.1671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40300326333171E |
| **法定代表人** | 陈鲁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新澜社区观光路 1301-14 号 101，102 |
| **主要办公地址** |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观光路银星科技园 1301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研发，设计，销售，门安装，调试，测试，光电自动化设备，机电自动化设备，光电仪器，光电设备，电子产品，机械产品，计算机及软件，工业自动控制系统，图像及数据处理系统，并提供上述商品的售后维护；并提供相关技术咨询，技术维护，技术转让: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自有物业租赁。（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自动化设备及仪器，电子产品和机械产品的加工和配件制造 |
| **获配数量（股）** | 390,520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3、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注册资本** | 15,000.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10109MA1G5BGTXB |

| | |
|---|---|
| **法定代表人** | 李毅 |
| **注册地址** | 上海市虹口区保定路 450 号 9 幢 320 室 |
| **主要办公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杨高南路 759 号 2 号楼 29 层 02 单元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基金销售，私募资产管理和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 **获配数量（股）** | 390,441 |
| **限售期** | 6 个月 |

**24、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
|---|---|
| **企业名称**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企业类型** |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
| **注册资本** | 15,529.0296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500107MA5U4QJ58P |
| **法定代表人** | 王兵 |
| **注册地址**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 |
| **主要办公地址** | 重庆市九龙坡区西彭镇森迪大道 56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研发，制造，销售，维修:机电设备和设备配件；研发，制造，加工，销售：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和电子元件；机械与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不含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出口项目）；仓储服务（不含化危品），金属材料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获配数量（股）** | 383,889 |
| **限售期** | 6 个月 |

**（二）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三）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四）发行对象备案事项**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

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

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华虹宏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华虹宏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 | | |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9 | UBS AG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 24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发行相关机构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机构名称：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朱健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联系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38676666

项目主办人：李淳、陈亚聪

项目协办人：陈是来、肖翔云、乔宏图

项目组成员：陈宁、蒋浩威、毛正晔、陈家仪、张俊鑫、沈灿杰、熊烨、曾蕴也、倪晓伟、卢程鹏、叶一民、林毅、冯文彬、王俊杰、李鸿仁

### （二）发行人律师

机构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陈臻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 68 号时代金融中心 19 楼

联系电话：862131358666

传真：862131358600

经办律师：陈军、夏青

### （三）审计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磊、王顺华

**（四）验资机构**

机构名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毛鞍宁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联系电话：010-58153000

传真：010-85188298

经办注册会计师：杨磊、王顺华

# 第二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数（股）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 820,735,762 | 42.56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2 |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 347,605,650 | 18.02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3 |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 160,545,541 | 8.32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4 | 华虹集团 | 125,530,570 | 6.51 | 无限售流通股+有限售流通股 | 124,332,053 |
| 5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68,390,263 | 3.55 | 无限售流通股+有限售流通股 | 20,056,014 |
| 6 |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 30,761,109 | 1.60 | 有限售流通股 | 30,761,109 |
| 7 | 国投先导基金 | 15,619,216 | 0.81 | 有限售流通股 | 15,619,216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126,426 | 0.73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26,926 | 0.45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0 |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8,155,000 | 0.42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0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8,155,000 | 0.42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前 10 名股东情况

假设以上述持股为基础，不考虑其他情况，本次发行预计新增股份 59,005,825 股，新增股份完成股份登记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情况、持股比例、股份性质及其股份限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股份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股份性质 | 限售股份数（股） |
|---|---|---|---|---|---|
| 1 |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HKSCC NOMINEES LIMITED） | 820,735,762 | 41.29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2 | 上海华虹国际公司 | 347,605,650 | 17.49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3 | 联和国际有限公司（Sino-Alliance International, Ltd.） | 160,545,541 | 8.08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4 | 华虹集团 | 125,530,570 | 6.32 | 无限售流通股+有限售流通股 | 124,332,053 |
| 5 | 华芯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 | 68,390,263 | 3.44 | 无限售流通股+有限售流通股 | 20,056,014 |
| 6 | 上海集成电路基金 | 30,761,109 | 1.55 | 有限售流通股 | 30,761,109 |
| 7 | 国投先导基金 | 15,619,216 | 0.79 | 有限售流通股 | 15,619,216 |
| 8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 14,126,426 | 0.71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9 |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 8,726,926 | 0.44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0 | 国泰海通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8,155,000 | 0.41 | 无限售流通股 | - |
| 10 | 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 | 8,155,000 | 0.41 | 无限售流通股 | - |

注：1、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后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最终以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提供的数据为准。2、由于尾数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可能导致尾数之和与合计值有差异。

## 二、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不包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不会导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持股数量发生变化。

##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华力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华力微特色工艺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及支付中介机构费用。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二）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国际，间接控股股东仍为华虹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上海市国资委，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三）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规模将同时增加，负债总额不变，资产负债率水平有所下降，有利于优化公司的资产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四）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治理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相应增加，原股东的持股比例也将相应发生变化。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稳定，不会影响原有法人治理结构的稳定性和有效性，公司将继续加强和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

**（五）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的影响**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此次认购，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科研人员结构未发生变化。

**（六）对上市公司资产结构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上市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均有一定幅度的增加，资本结构将得到优化，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风险抵御能力及盈利能力，也为公司后续发展提供有效的保障。

**（七）本次发行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华力微技术升级改造项目中的 BSI 新建项目的实施将减少经常性关联交易，新增一次性设备采购本次发行，公司将按照现行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遵照市场化原则公平、公允、公正地确定交易价格，并履行必要的批准和披露程序。

# 第三节 中介机构对本次发行的意见

## 一、主承销商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 二、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为：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及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 第四节 中介机构声明

## 一、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声明

本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已对《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朱　健

项目主办人：

李　淳　　陈亚聪

项目协办人：

陈是来　　肖翔云　　乔宏图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以下简称“发行情况报告书”）引用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并已对发行情况报告书中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前述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陈　臻

（公章）

经办律师：_____

陈　军

_____

夏　青

年　　月　　日

# 三、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以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发行方案”），确认发行方案中引用的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4）审字第70013197_B01号、安永华明（2025）审字第70013197_B01号、安永华明（2026）审字第70013197_B01号审计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发行方案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方案不致因上述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月　　日

# 四、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发行情况报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报告编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2号；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的内容无矛盾之处。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在发行情况报告书中引用的上述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发行情况报告书不致因上述验资报告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上述验资报告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声明仅供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本次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使用，不适用于其他用途。

签字注册会计师

签字注册会计师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6年　　月　　日

# 第五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一）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文件；

（二）《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

（三）主承销商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四）律师出具的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

（五）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

（六）上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及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备查文件存放地点

（一）发行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中国上海市浦东新区哈雷路 288 号

电话：86-21-38829909

传真：86-21-38829909

（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 669 号博华广场 36 层

电话：021-38676666

传真：021-68876330

## 三、查询时间

除法定节假日之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5:00。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之盖章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69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披露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承销总结相关文件已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通过，公司将尽快办理本次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托管手续。

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情况报告书》。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

#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 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GUOTAI HAITONG SECURITIES CO., LTD.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

**上海证券交易所：**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批复，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发行人”或“公司”）向不超过 35 名的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注册申请。

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主承销商”“国泰海通”）。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下称“《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相关决议，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本报告，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 一、发行概况

### （一）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本次发行承销方式为代销。

### （二）股票类型和每股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根据《公司条例》第 135 条，公司本次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无面值。

### （三）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2026 年 11 月 9 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为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若在该 20 个交易日内发生过因除权、除息引起股价调整的情形，则对调整前交易日的交易均价按经过相应除权、除息调整后的价格计算，定

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的 80%，本次发行的发行底价为 128.06 元/股。

发行人律师对投资者认购邀请及申购报价全过程进行见证。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严格按照《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中规定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及获配股份数量的确定程序和原则，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 128.06 元/股，与发行底价的比率为 100%，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

**（四）发行数量**

根据发行人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报送的《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55,628.60 万元，拟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9,005,825 股，即以拟募集资金金额上限 755,628.60 万元除以发行底价（向下取整精确至 1 股）对应的股数、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的孰低值。

根据投资者认购情况，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为 59,005,825 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

**（五）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名投资者，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要求以及向交易所报备的《发行方案》。本次发行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4,997,657 | 639,999,955.42 | 6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48,945 | 287,999,896.7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46,290 | 799,899,897.40 | 6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3,340 | 367,959,920.40 | 6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10,979 | 295,943,970.74 | 6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9 | UBS AG | 5,782,445 | 740,499,906.70 | 6 |
| 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2,022,489 | 258,999,941.34 | 6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88,543 | 894,952,816.58 | 6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24,363 | 387,299,925.78 | 6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74,433 | 496,159,889.98 | 6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77,385 | 201,999,923.10 | 6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9,297 | 191,999,973.82 | 6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4,449 | 150,399,938.94 | 6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8,436 | 85,599,914.16 | 6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16,898 | 78,999,957.88 | 6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0,068 | 66,599,908.08 | 6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2,586 | 61,799,963.16 | 6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520 | 50,009,991.20 | 6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441 | 49,999,874.46 | 6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889 | 49,160,825.34 | 6 |
| **合计** | | **59,005,825** | **7,556,285,949.50** | **-** |

### （六）募集资金量及发行费用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

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总额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募集资金总额上限 755,628.60 万元。

**（七）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发行对象基于认购本次发行所取得的公司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票锁定安排。法律法规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依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八）上市地点**

限售期届满后，本次发行的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交易。

## 二、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包括：

1、本次交易已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经上市公司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经 2025 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审议、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经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已取得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的原则性意见；

3、本次交易已经交易对方有权内部决策机构授权或批准；

4、本次交易方案已经标的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审议批准；

5、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6、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经上市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7、香港证监会及联交所必要的审批程序；

8、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委员会审核；

9、本次交易已于 2026 年 7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本次交易已完成所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不存在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 三、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情况

### （一）发出认购邀请文件的情况

2026 年 11 月 6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上交所报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共计 278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 A 股前 20 大股东（已剔除关联方、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基金公司 23 家；证券公司 18 家；保险机构 22 家；其他机构 179 家；个人投资者 16 位。

自《发行方案》和《拟发送认购邀请书的对象名单》报备至上交所至申购报价开始前，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收到共计 14 名新增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审慎核查将其加入到发送《认购邀请书》名单中，并向后续表达了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上述过程均经过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见证。新增发送《认购邀请书》的投资者名单如下。

| 序号 | 类型 | 投资者名称 |
| --- | --- | --- |
| 1 | 基金公司 | 华泰柏瑞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2 | 个人 | 贺伟 |

| | | |
|---|---|---|
| 3 | 其他 | 上海浦东海望集成电路产业私募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4 | 其他 | 海南纵贯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5 | 其他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6 | 其他 | 北京泰德圣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7 | 其他 | 无锡嘉御资本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8 | 其他 | 北京昂瑞微电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9 | 其他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 10 | 其他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1 | 其他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2 | 其他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13 | 其他 | 北京屹唐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14 | 其他 | 北京磐泽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已经参与首轮申购以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文件》（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本次《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内容及发送对象的范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亦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及向上交所报送的发行方案文件的相关要求。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

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的情形。

**（二）申购报价情况**

根据《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本次发行接收申购文件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1 日 9:00-12:00，发行人律师进行了全程见证。在有效报价时间内，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4 家认购对象提交的申购相关文件。

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4 家认购对象按照《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有效报价区间为 128.06 元-158.56 元，均为有效报价。

（1）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56.88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50.21 | 280,000,000.00 | | |
| | | 143.53 | 340,000,000.00 | |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86 | 288,000,000.00 | 是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8.56 | 413,400,000.00 | 否 | 是 |
| | | 146.96 | 507,950,000.00 | | |
| | | 138.59 | 514,500,000.00 | |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05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07 | 200,730,000.00 | 否 | 是 |
| | | 135.01 | 289,780,000.00 | |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49 | 295,944,000.00 | 否 | 是 |

| | | | | | |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36.06 | 3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134.46 | 400,000,000.00 | | |
| | | 132.86 | 500,000,000.00 | | |
| 9 | UBS AG | 143.99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8.99 | 280,000,000.00 | | |
| | | 131.99 | 377,000,000.00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33.26 | 21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29.99 | 230,000,000.0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80 | 259,636,020.00 | 否 | 是 |
| | | 128.50 | 593,636,020.00 | |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10 | 387,300,000.00 | 否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06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6.99 | 276,850,000.00 | | |
| | | 128.09 | 374,020,000.00 | |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02,000,000.00 | 否 | 是 |

注：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参与本次认购的产品“诺德基金浦江 1304 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300,000 元），其出资人系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关联方，故予以剔除。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 128.06 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2）参与追加申购的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

2026 年 11 月 11 日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后，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共收到 17 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其中 7 家为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规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共同核查确认，17 家认购对象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申购报价单》及其完整的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保证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首轮申购报价已经参与认购且已经缴纳申购定

金的投资者外），均为有效报价。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保证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00,000,000.00 | 否 | 是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5,400,000.00 | 否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8,180,000.00 | 否 | 是 |
| 4 | UBS AG | 128.06 | 363,500,000.00 | 否 | 是 |
| 5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9,000,000.00 | 否 | 是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01,316,824.00 | 否 | 是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22,440,000.00 | 否 | 是 |
| 8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500,000,000.00 | 是 | 是 |
| 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92,000,000.00 | 是 | 是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0,400,000.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85,600,000.00 | 是 | 是 |
| 12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9,000,000.00 | 是 | 是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66,600,000.00 | 否 | 是 |
| 1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800,000.00 | 否 | 是 |
| 15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10,000.00 | 是 | 是 |
| 16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否 | 是 |
| 17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是 | 是 |

**（三）本次发行配售情况**

根据投资者申购报价情况，并且根据《认购邀请文件》中规定的定价原则，本次发行最终价格确定为 128.06 元/股，最终发行规模为 59,005,825 股，募集资金总额 7,556,285,949.50 元，符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的有关规定，满足《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的相关要求，未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

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 59,005,825 股（含本数），且发行股数超过《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的 70%，未超过募投项目资金总额 755,628.60 万元（含 755,628.60 万元）。

本次发行对象最终确定为 24 家，均为本次认购邀请文件发送的对象，未有不在邀请名单中的新增投资者。

具体配售结果如下：

| 序号 | 发行对象名称 | 获配数量（股） | 获配金额（元） | 限售期（月）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4,997,657 | 639,999,955.42 | 6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248,945 | 287,999,896.7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246,290 | 799,899,897.40 | 6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873,340 | 367,959,920.40 | 6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2,310,979 | 295,943,970.74 | 6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9 | UBS AG | 5,782,445 | 740,499,906.70 | 6 |
| 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2,022,489 | 258,999,941.34 | 6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988,543 | 894,952,816.58 | 6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3,024,363 | 387,299,925.78 | 6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874,433 | 496,159,889.98 | 6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77,385 | 201,999,923.10 | 6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499,297 | 191,999,973.82 | 6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174,449 | 150,399,938.94 | 6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668,436 | 85,599,914.16 | 6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616,898 | 78,999,957.88 | 6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520,068 | 66,599,908.08 | 6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482,586 | 61,799,963.16 | 6 |

| | | | | |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90,520 | 50,009,991.20 | 6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390,441 | 49,999,874.46 | 6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83,889 | 49,160,825.34 | 6 |
| **合计** | | **59,005,825** | **7,556,285,949.50** | **-** |

**（四）发行对象备案事项核查**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和《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进行了核查，相关核查情况如下：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

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UBS AG、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综上，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和发行人律师核查，本次发行全部获配对象均按照《认购邀请书》《追加认购邀请书》的要求提供文件，其中涉及需要登记备案的产品均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以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

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的要求完成登记备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五）关于认购对象适当性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须开展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工作。

按照《认购邀请文件》中约定的投资者分类标准，投资者划分为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其中专业投资者又划分为当然机构专业投资者（A 类）、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B 类）、自然人专业投资者（C 类）、认定法人或机构专业投资者（D 类）及认定自然人专业投资者（E 类）等 5 个类别。普通投资者按其风险承受能力等级划分为 C1（保守型）、C2（谨慎性）、C3（稳健型）、C4（积极型）、C5（激进型）等五种级别。

本次华虹宏力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风险等级界定为 R4（中等偏高风险），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中 C4（积极型）及以上的投资者均可参与。

本次华虹宏力发行对象均已提交相应核查材料，其核查材料符合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核查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的获配对象的投资者适当性核查结论为：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投资者分类 | 产品风险等级与风险承受能力是否匹配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 | | |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9 | UBS AG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0 | J.P. Morgan Securities plc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B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A 类专业投资者 | 是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普通投资者 | 是 |

经核查，上述 24 家投资者均符合《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证券经营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及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相关制度要求。

**（六）发行对象的关联关系核查**

经核查，本次发行获配对象不包括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及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认购或通过结构化等形式间接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

本次发行获配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其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且未直接或通过利

益相关方向其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七）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的重大交易情况及未来交易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最近一年不存在重大交易情况。对于本次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未来可能发生的交易，发行人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应的内部审批决策程序，并作充分的信息披露。

**（八）募集资金到账和验资情况**

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向获得配售的发行对象发出了《缴款通知书》，本次发行最终募集资金规模为 7,556,285,949.50 元，发行股数为人民币普通股 59,005,825 股。

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本次发行获配投资者已将认购资金全额汇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用账户。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认购对象缴付申购款的实收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2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参与配售的投资者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项账户缴入配售资金共计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

2026 年 11 月 19 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上述认购资金扣除承销费用后的余额划转至发行人指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达发行人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3 号）。根据该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增加股本人民币 7,495,702,243.67 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本次发行的缴款及验资等程序符合《认购邀请书》的约定，符合发行人关于

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的规定，以及《注册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相关法规规定。

**（九）关于认购对象资金来源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的要求，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及发行人律师须对本次认购对象资金来源进行核查。经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核查：

本次发行的 24 家认购对象均承诺，本次认购不包括发行人和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也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间接的方式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不存在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东、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以及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等方式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上述认购资金来源的安排能够有效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符合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6 号》等相关规定。

## 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过程中的信息披露

2026 年 6 月 19 日，公司公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之审核通过的意见。

2026 年 7 月 9 日，公司公告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 号）。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将按照《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及关于信息披露的其他法律和法规的规定督导发行人切实履行信息披露的相关义务和披露手续。

## 五、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过程及发行对象合规

## 性的结论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认为：

本次发行获得了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并获得了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及外部审批程序。

本次发行的竞价、定价、股票配售过程、发行股份限售期，包括认购邀请书发送对象的范围和发送过程、发送缴款通知、缴款和验资过程符合《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及本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

本次发行对认购对象的选择和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发行人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符合《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发行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通过直接或者间接形式参与本次发行认购的情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者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也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其他补偿情形。

本次发行在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选择等各个方面，符合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和发行方案的相关规定，充分体现了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的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法定代表人：

朱 健

独立财务顾问主办人：

李 淳　　陈亚聪

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1 月 26 日

LINKS Law Offices
通力律师事务所

上海
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
时代金融中心19楼
邮编: 200120
电话: +86 21 3135 8666
传真: +86 21 3135 8600
master@llinkslaw.com

SHANGHAI
19F, ONE LUJIAZUI
68 Yin Cheng Road Middle
Shanghai 200120 P.R.China
T: +86 21 3135 8666
F: +86 21 3135 8600
www.llinkslaw.com

#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

**致：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敬启者：**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根据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军律师、夏青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发行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等法律意见书（以下合称“已出具法律意见”）。现受发行人委托，就发行人本次交易涉及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已出具法律意见中所作的本所及本所律师的声明事项以及相关定义同样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理解作出，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书面同意不得用于任何其它目的。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相关认购对象的合规性进行见证并对有关文件和资料进行核查和验证，现就发行人本次发行过程及认购对象的合规性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一. 本次发行的核准与授权

### （一） 发行人的内部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8 月 29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预计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暂不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的 2025 年第九次董事会及于 2026 年 2 月 1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且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大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连）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减值补偿协议>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连）交易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不构成重组上市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9 号——上市公司筹划和实施重大资产重组的监管要求>第四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1.2 条、<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第二十条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审核规则>第八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相关主体不存在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信息公布前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采取的保密措施及保密制度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议案》《关于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公允性说明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和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摊薄即期回报影响的情况及采取填补回报措施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是否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申请清洗豁免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特别交易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

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召开的 2026 年第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的加期审计报告、备考审阅报告的议案》《关于<华虹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二） 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

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6 年 6 月 18 日出具《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6 年第 9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认为发行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三） 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中国证监会于 2026 年 7 月 8 日出具证监许可〔2026〕1642 号《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同意发行人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7,556,286,000 元的注册申请，批复自同意注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

## 二. 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和发行结果

（一） 认购邀请文件的发送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承销商”）已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方案》（以下简称“《发行方案》”）及《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名单》（以下简称“《认购邀请名单》”）等发行相关文件。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送《发行方案》时确定的《认购邀请名单》，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向 278 名（未剔除重复）投资者发送《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申购报价单》”）等文件。上述 278 名投资者包括：23 家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18 家证券公司、22 家保险公司、179 家其他机构投资者、16 位个人投资者及截至 2026 年 10 月 30 日收市后发行人前 20 名股东（已剔除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以及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自《发行方案》和《认购邀请名单》报备上海证券交易所至本次申购报价前（2026 年 11 月 11 日上午 9 时），发行人新增收到 14 名投资者的认购意向，前述新增认购意向的投资者不属于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者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发行人、主承销商向新增收到认购意向的投资者补发了《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申购报价单》等文件。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因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

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 35 名，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决定启动追加认购程序。发行人和主承销商于 2026 年 11 月 11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已经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及有认购意向的其他投资者发送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认购邀请书》(以下简称“《追加认购邀请书》”）及其附件《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追加申购报价单》（以下简称“《追加申购报价单》”）等追加认购邀请文件。

（二） 申购报价单的接收

1. 首轮申购报价情况

经本所律师现场见证并核查，《认购邀请书》发出后，发行人、主承销商在《认购邀请书》规定的时间内（2026年11月11日9：00至12：00）共收到14名投资者提交的《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其中，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和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外，其余投资者均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纳了申购定金。首轮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申购价格（元/股） | 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 156.88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50.21 | 280,000,000.00 | | |
| | | 143.53 | 340,000,000.00 | | |

| | | | | | |
|---|---|---|---|---|---|
| | CO. INTERNATIONAL. PLC.） | | | |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40.86 | 288,000,000.00 | 是 | 是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58.56 | 413,400,000.00 | 否 | 是 |
| | | 146.96 | 507,950,000.00 | | |
| | | 138.59 | 514,500,000.00 | |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36.05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36.00 | 200,000,000.00 | 是 | 是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8.07 | 200,730,000.00 | 否 | 是 |
| | | 135.01 | 289,780,000.00 | |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33.49 | 295,944,000.00 | 否 | 是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36.06 | 3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134.46 | 400,000,000.00 | | |
| | | 132.86 | 500,000,000.00 | | |
| 9. | UBS AG | 143.99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8.99 | 280,000,000.00 | | |
| | | 131.99 | 377,000,000.00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33.26 | 21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29.99 | 230,000,000.00 | |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80 | 259,636,020.00 | 否 | 是 |
| | | 128.50 | 593,636,020.00 | | |

| | | | | | |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10 | 387,300,000.00 | 否 | 是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44.06 | 200,000,000.00 | 否 | 是 |
| | | 136.99 | 276,850,000.00 | | |
| | | 128.09 | 374,020,000.00（注） | |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02,000,000.00 | 否 | 是 |

注：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之产品“诺德基金浦江1304号单一资产管理计划”以第三档价格参与申购30万元，由于该产品出资方为主承销商的关联方，因此主承销商将该产品的申购认定为无效申购并予以剔除，前述剔除不影响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他产品申购的有效性。

2. 追加申购报价情况

首轮申购报价结束后，有效认购金额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本次募集资金上限，有效认购股份数量未达到本次发行方案中规定的拟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且获配对象数量不超过35名，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决定以首轮报价确定的发行价格128.06元/股启动追加认购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6年11月11日至2026年11月13日追加认购期间，主承销商共收到17家参与追加认购的投资者（其中7家为参与首轮申购的投资者）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发送的相关追加认购文件。17家认购对象按照《追加认购邀请书》的约定提交了《追加申购报价单》及相关附件，并按时足额缴纳了申购定金（除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备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及首轮申购报价已经参与认购且已经缴纳申购定金的投资者外）。追加申购报价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投资者名称 | 追加申购价格（元/股） | 追加申购总金额（元） | 是否缴纳申购定金 | 是否有效报价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8.06 | 300,000,000.00 | 否 | 是 |
| 2.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5,400,000.00 | 否 | 是 |
| 3.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8,180,000.00 | 否 | 是 |
| 4. | UBS AG | 128.06 | 363,500,000.00 | 否 | 是 |
| 5.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9,000,000.00 | 否 | 是 |
| 6.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01,316,824.00 | 否 | 是 |
| 7.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22,440,000.00 | 否 | 是 |
| 8.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500,000,000.00 | 是 | 是 |

| | | | | | |
|---|---|---|---|---|---|
| 9.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92,000,000.00 | 是 | 是 |
| 10.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0,400,000.00 | 是 | 是 |
| 11.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85,600,000.00 | 是 | 是 |
| 12.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79,000,000.00 | 是 | 是 |
| 13.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66,600,000.00 | 否 | 是 |
| 14.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800,000.00 | 否 | 是 |
| 15.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10,000.00 | 是 | 是 |
| 16.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否 | 是 |
| 17.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0,000,000.00 | 是 | 是 |

（三） 发行价格、发行股数及认购对象

经本所律师核查，主承销商根据申购及追加申购报价单簿记建档情况、《认购邀请书》及《追加认购邀请书》载明的发行价格、发行对象、获配金额及获配股数的相关确定程序和规则，并结合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和募集资金需求情况，确定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等 24 名认购对象，并确定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价格为每股 128.06 元，发行股数为 59,005,825 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具体配售情况如下：

| 序号 | 认购对象名称 | 发行价格（元/股） | 配售股份数（股） | 配售金额（元） | 锁定期（月） |
|---|---|---|---|---|---|
| 1. |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 | 128.06 | 4,997,657 | 639,999,955.42 | 6 |
| 2. |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128.06 | 2,248,945 | 287,999,896.70 | 6 |
| 3. |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246,290 | 799,899,897.40 | 6 |
| 4. | 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28.06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5. |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561,767 | 199,999,882.02 | 6 |
| 6. |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2,873,340 | 367,959,920.40 | 6 |
| 7. | 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2,310,979 | 295,943,970.74 | 6 |
| 8. | 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 128.06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9. | UBS AG | 128.06 | 5,782,445 | 740,499,906.70 | 6 |

| | | | | | |
|---|---|---|---|---|---|
| 10. | J.P.MORGAN SECURITIES PLC | 128.06 | 2,022,489 | 258,999,941.34 | 6 |
| 11. | 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988,543 | 894,952,816.58 | 6 |
| 12.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024,363 | 387,299,925.78 | 6 |
| 13. | 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874,433 | 496,159,889.98 | 6 |
| 14. |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1,577,385 | 201,999,923.10 | 6 |
| 15. |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 128.06 | 3,904,419 | 499,999,897.14 | 6 |
| 16. |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499,297 | 191,999,973.82 | 6 |
| 17. |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1,174,449 | 150,399,938.94 | 6 |
| 18. | 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68,436 | 85,599,914.16 | 6 |
| 19. | 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616,898 | 78,999,957.88 | 6 |

| | | | | | |
|---|---|---|---|---|---|
| 20. |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520,068 | 66,599,908.08 | 6 |
| 21. |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482,586 | 61,799,963.16 | 6 |
| 22. | 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90,520 | 50,009,991.20 | 6 |
| 23. | 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28.06 | 390,441 | 49,999,874.46 | 6 |
| 24. | 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128.06 | 383,889 | 49,160,825.34 | 6 |
| 合 计 | | | 59,005,825 | 7,556,285,949.50 | - |

（四） 认购对象的合规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上述认购对象提供的文件材料，以上最终获配对象具备认购本次发行股票的主体资格，且本次发行的最终认购对象未超过 35 名，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认购对象的合规情况如下：

1. 适格性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具有参与认购本次发行股份的主体资格。

2. 备案/登记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网站（http：//www.amac.org.cn）的公开信息，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的备案/登记情况如下：

(1) 国新新格局(北京)私募证券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新央企新发展格局私募证券投资基金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相关规定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手续，基金管理人已履行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手续。

(2) 无锡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工控智合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上海浦东创新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西藏瑞华商业管理有限公司、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3)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SH）、深圳中科飞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361.SH）、重庆臻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88797.SH）系上市公司，不属于以非公开募集资金、进行投资活动为目的设立的公司，不属于《中

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也不属于《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规范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和私募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登记备案程序。

(4) 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诺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南方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易米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以其管理的公募基金、资产管理计划等产品参与认购。其参与配售的资产管理计划产品已按照有关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进行了备案；公募基金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5) 摩根士丹利国际股份有限公司（MORGAN STANLEY & CO. INTERNATIONAL. PLC.）、UBS AG、J. P. MORGAN SECURITIES PLC 为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6) 中汇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华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为保险机构投资者，其参与本次发行的产品属于保险资金产品，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7) 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776.SZ、01776.HK）为证券公司机构投资者，以自有资金或合法自筹资金参与本次认购，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备案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及《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备案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自律规则所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无需履行私募投资基金或资产管理计划的相关备案手续。

3. 关联关系核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不包括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关联方，亦不存在上述机构及人员直接或间接参与本次发行的情形。

4. 认购对象的资金来源

经本所律师核查，并根据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提供的相关资料，本次发

行的认购对象已承诺其用于申购的资金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要求，其资金来源不存在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向该等认购对象及该等认购对象最终认购方（最终权益拥有人或受益人）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且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该等认购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及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

## 三. 本次发行的认购及验资

### （一） 本次发行的认购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最终确定的认购对象名单，主承销商已向认购对象发出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缴款通知书》（以下简称“《缴款通知书》”），各认购对象根据《缴款通知书》的要求向主承销商指定的本次发行验资专户及时足额缴纳了认购款。发行人已与认购对象签署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认购协议》”）。

### （二） 本次发行的验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2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参与配售的投资者已向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指定的认购资金专项账户缴入配售资金共计 7,556,285,949.50 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6 年 11 月 20 日出具的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 70013197_B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26 年 11 月 19 日止，发行人募集资金总额为 7,556,285,949.50 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 60,583,705.83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7,495,702,243.67 元。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

## 四. 结论意见

基于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已取得发行人内部有效批准及授权，并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的审核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在本次发行中发出的附有《申购报价单》的《认购邀请书》及附有《追加申购报价单》的《追加认购邀请书》等法律文件形式和内容合法、有效；本次发行过程符合《注册管理办法》《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本次发行结果公平、公正；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之资格、发行价格、发行数量、募集资金总额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本次发行方案的要求；《缴款通知书》《认购协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尚需就本次发行事宜办理股份登记手续。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关于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过程和认购对象合规性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事务所负责人

陈　臻　律师

经办律师

陈　军　律师

夏　青　律师

二〇二六 年十一 月二十六日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验资报告

# 2026年11月20日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京26FMKXSVAZ

# 目 录


| | | 页 次 |
|---|---|---|
| 一、 | 验资报告 | 1 - 3 |
| 二、 | 附件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 4 |
| | 附件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 5 |
| | 附件3：验资事项说明 | 6 - 7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Level 17, Ernst & Young Tower
Oriental Plaza, 1 East Chang 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100738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
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邮政编码: 100738

Tel 电话: +86 10 5815 3000
Fax 传真: +86 10 8518 8298
ey.com

# 验资报告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审验了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宏力”或“贵公司”）截至2026年11月19日新增股本情况。按照法律法规以及协议、章程的要求出资，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验资资料，保护资产的安全、完整是全体股东及贵公司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对贵公司新增股本的实收情况发表审验意见。我们的审验是依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1602号——验资》进行的。在审验过程中，我们结合贵公司的实际情况，实施了检查等必要的审验程序。

经华虹宏力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虹宏力拟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4,332,053股股份、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761,109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56,014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619,21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5,628.60万元（以下简称“募集配套资金”）。2026年6月18日，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7月8日，华虹宏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华虹宏力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A股股票59,005,825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6元/股。本次发行的A股股票无面值，获配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经我们审验，截至2026年11月19日，贵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0,583,705.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95,702,243.67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贵公司本次验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39,236,039,520.88元，未经验证。截至2026年11月19日，贵公司新增股本人民币7,495,702,243.67元。我们仅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进行审验，不对变更前后的累计股本情况发表意见。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验资报告仅供贵公司据以向全体股东签发出资证明时使用，不应将其视为是对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验资报告日后资本保全、偿债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等的保证。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验资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本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1.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2.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3.验资事项说明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验资报告（续）**

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本页无正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杨　磊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顺华

中国　北京

2026 年 11 月 20 日



A member firm of 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

**附件1**

##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明细表

截至2026年11月19日

被审验单位名称：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股东名称 | 本期认缴股本 | | 新增股本实收情况 | | | |
|---|---|---|---|---|---|---|
| | | | | | 其中：新增股本 | |
| | 金额 | 占本期新增股本数量比例（%） | 货币金额 | 合计 | 金额 | 占本期新增股本数量比例（%） |
| 境内上市A股股票持有人 | 7,495,702,243.67 | 100.00 | 7,495,702,243.67 | 7,495,702,243.67 | 7,495,702,243.67 | 100.00 |
| | | | | | | |
| 合计 | 7,495,702,243.67 | 100.00 | 7,495,702,243.67 | 7,495,702,243.67 | 7,495,702,243.67 | 100.00 |

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A股股票，根据贵公司注册成立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无面值，限售期为6个月。

**附件2**

## 股本变更前后对照表

截至2026年11月19日

被审验单位：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 股本 | | | | | |
|---|---|---|---|---|---|---|
| | 变更前 | | 本期增加 | | 变更后 | |
| | 金额（注 1） | 持股比例（%）（注 2） | 金额 | 占本次增加股本比例（%） | 金额 | 持股比例（%）（注 2） |
| | | | | | | |
| 港股股东 | 13,362,738,970.73 | 68.96 | - | - | 13,362,738,970.73 | 66.92 |
| 境内上市 A 股股票持有人 | 25,873,300,550.15 | 31.04 | 7,495,702,243.67 | 100.00 | 33,369,002,793.82 | 33.08 |
| | | | | | | |
| 合计 | 39,236,039,520.88 | 100.00 | 7,495,702,243.67 | 100.00 | 46,731,741,764.55 | 100.00 |

根据贵公司注册成立地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律规定以上股本均无面值，本次发行的股份均为境内上市A股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注1：贵公司本次验资前的股本为人民币39,236,039,520.88元，未经验证。
注2：持股比例采用持股数量（股）进行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变更后持股比例采用股东持股数量除以本次发行完成后总股数进行计算。

**附件3**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

## 一、 变更前基本情况

贵公司于2005年1月21日在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注册成立。贵公司所发行股票，已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

贵公司本次验资前的股本金额为人民币39,236,039,520.88元，未经验证。

## 二、 新增股本的出资规定

经华虹宏力2025年第六次董事会会议、2025年第九次董事会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2026年第三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华虹宏力拟向上海华虹（集团）有限公司发行124,332,053股股份、向上海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30,761,109股股份、向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二期股份有限公司发行20,056,014股股份、向上海国投先导集成电路私募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15,619,216股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上海华力微电子有限公司97.4988%股权，并拟向不超过35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超过人民币755,628.60万元。2026年6月18日，本次交易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7月8日，华虹宏力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642号）。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由华虹宏力向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的A股股票无面值，获配股票限售期为6个月。

## 三、 本次发行新股的情况

贵公司本次发行的股票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A股股票59,005,825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人民币60,583,705.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95,702,243.67元，全部为货币出资。

**附件3**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验资事项说明（续）**

## 四、 审验结果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本次通过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59,005,825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本次发行的独立财务顾问（主承销商）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将扣减发行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0.00元以及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5,000,000.00元后的资金总额合计人民币7,501,285,949.50元汇入贵公司开立的以下验资专用账户：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营业部账号为NRA999017055210000的验资专用账户人民币7,501,285,949.50元。

截至2026年11月19日止，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合计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减发行服务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30,000,000.00元、承销费（含增值税）人民币25,000,000.00元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含增值税）人民币5,583,705.83元（其中：律师费人民币元3,992,900.00元，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人民币1,500,000.00元，发行手续费及其他人民币90,805.83元）后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增加股本人民币7,495,702,243.67元。



# 营业执照

(副 本)(8-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51421390A

扫描企业码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体验更多应用服务。

| | |
|---|---|
| 名　　称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类　　型 | 台港澳投资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毛鞍宁 |
| 经营范围 | 许可项目：注册会计师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外包服务；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技术服务；知识产权服务（专利代理服务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出　资　额 | 人民币元 10000 万元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08 月 01 日 |
| 主要经营场所 |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 1 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 17 层 01-12 室 |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登记机关 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6 年 08 月 05 日

企业业务报告用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国家企业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 执业证书

名　　称：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毛鞍宁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

组织形式：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执业证书编号：11000243

批准执业文号：财会函〔2012〕35号

批准执业日期：二〇一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证书序号：0004095

## 说　明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八年　七月　九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样本 仅供参考

#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及基本信息
## （截至2020年10月10日）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备案名单

| 序号 |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执业证书编号 | 备案公告日期 |
|---|---|---|---|---|
| 1 |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51421390[illegible] | [illegible]1000[illegible]3 | 2020-11-02 |
| 2 |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MA007YBQ0G | [illegible]010274 | 2020-11-02 |
| 3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516327O | 11000[illegible] | 2020-11-02 |
| 4 |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599649382G | 11000241 | 2020-11-02 |
| 5 |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76050Q | 11010148 | 2020-11-02 |
| 6 |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0611484C | 11010141 | 2020-11-02 |
| 7 |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558787OXB | 31000012 | 2020-11-02 |
| 8 |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200078269333C | 32020028 | 2020-11-02 |
| 9 |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082726007Z | 44010079 | 2020-11-02 |
| 10 | 广东中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101MA9UN3YT81 | 44010157 | 2020-11-02 |
| 11 |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100061188932J | 37010001 | 2020-11-02 |
| 12 |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501000843430260 | 35010001 | 2020-11-02 |
| 13 |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0509009G | 11000154 | 2020-11-02 |
| 14 |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1568093764L | 31000006 | 2020-11-02 |
| 15 | 立信中联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079641707J | 12010023 | 2020-11-02 |
| 16 | 鹏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29160G | 47470029 | 2020-11-02 |
| 17 |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000060913434J | 31000007 | 2020-11-02 |
| 18 |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5492787A | 11010032 | 2020-11-02 |
| 19 |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69499230D | 11010130 | 2020-11-02 |
| 20 | 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06086242261L | 31000008 | 2020-11-02 |
| 21 | 深圳堂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440300770332722R | 47470034 | 2020-11-02 |
| 22 |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510500083391472Y | 51010003 | 2020-11-02 |
| 23 | 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5046285W | 32000026 | 2020-11-02 |
| 24 | 唐山市新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 91130203579568710J | 13020011 | 2020-11-02 |
| 25 |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20000083158582J | 32000010 | 2020-11-02 |
| 26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579342121J | 33000001 | 2020-11-02 |
| 27 | 天圆全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64937G | 11000374 | 2020-11-02 |
| 28 |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592342556B | 11010150 | 2020-11-02 |
| 29 | 希格玛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610136073401692X | 61010047 | 2020-11-02 |
| 30 |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592354581W | 11010136 | 2020-11-02 |
| 31 |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000078563241J | 11010075 | 2020-11-02 |
| 32 |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085458861W | 11000102 | 2020-11-02 |
| 33 | 尤尼泰振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70200MA3TGAB979 | 37020009 | 2020-11-02 |
| 34 |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5592343655N | 11010156 | 2020-11-02 |
| 35 |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30000087374063A | 33000014 | 2020-11-02 |
| 36 | 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9698790Q | 11000162 | 2020-11-02 |
| 37 | 中审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20116668839041J | 12010011 | 2020-11-02 |
| 38 | 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61301173Y | 11010170 | 2020-11-02 |
| 39 |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420106081978608B | 42010005 | 2020-11-02 |
| 40 |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9661664J | 11000204 | 2020-11-02 |
| 41 |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1085530785F | 11000168 | 2020-11-02 |
| 42 |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3765690D | 11010205 | 2020-11-02 |
| 43 | 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2082881146K | 11000167 | 2020-11-02 |
| 44 | 中证天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9662085K | 11000267 | 2020-11-02 |
| 45 |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110108082889906D | 11000170 | 2020-11-02 |
| 46 | 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91310111084119251J | 31000003 | 2020-11-02 |

上述名单信息根据会计师事务所首次备案材料生成，行政机关仅对备案材料完备性进行形式审核，会计师事务所对相关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负责；为会计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服务业务备案，不代表对其执业能力的认可。

按照会计师事务所名称首字母排序，排名不分先后。

已备案会计师事务所基本信息、注册会计师基本信息、近三年行政处罚信息详见附件。

附件下载：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单及基本信息(截至2020年10月10日) .xls

发布日期：2020年11月[illegible]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版权所有，如需转载，请注明来源

仅供业务咨询用



姓名 Full name 杨磊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6-04-03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7604030[illegible]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11010300374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2420016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200[illegible]年 09月 [illegible]2日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CPA 年检专用章

2016年 4月 08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杨磊(110002420016)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10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11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姓名 Full name 王顺华

性别 Sex 男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87-07-14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10103198707140037

ERNST & YOUNG HUA MING LLP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1101030031404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110002433917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2 年 07 月 2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4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2018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年04月30日

年 月 日
/y /m /d

5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王顺华(110002433917)
您已通过 2021 年年检
上海市注册会计师协会
2021 年 10 月 30 日

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9

专业业务报告专用

A 股代码：688347　　A 股简称：华虹宏力　　公告编号：2026-070
港股代码：01347　　港股简称：华虹宏力

#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
# 关于新设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虹公司”或“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26〕1642号文同意注册批复，同意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7,556,286,000元的注册申请。

公司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59,005,825股，每股发行价人民币128.0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56,285,949.50元，扣除与本次发行有关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60,583,705.83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495,702,243.67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由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安永华明（2026）验字第70013197_B03号）。

##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与财务顾问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

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NRA999017055210000。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独立财务顾问，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主办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6 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履行督导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调查，现场调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主办人李淳、陈亚聪有权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如丙方更替项目主办人的，则应事先获得甲方的书面认可后，才能够变更。变更后的项目主办人有权行使前述的查询、复印权限。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主办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 5 日前，如遇法定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六、甲方 1 次或者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主办人。丙方更换主办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主办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主办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累计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者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十、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主办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十一、上述协议在有效期届满前提前终止的，甲方应当自协议终止之日起一个月内与相关当事人签订新的协议并及时公告。

十二、本协议任何一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本协议项下的任何规定而给其他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而遭受的

所有直接经济损失和费用（包括因此而发生的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等）。任何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或纠纷均应首先由甲乙丙各方友好协商解决。本协议任何一方认为协商不足以解决前述争议或纠纷的，均有权向上海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持壹份、乙方持壹份、丙方持壹份，其余向证券监管机关报备或留作甲方存档备用。

特此公告。

华虹宏力半导体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28 日